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7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10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挂牌转让底价为159,856.78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雄风环保100%股权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7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10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挂牌转让底价为159,856.78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雄风环保100%股权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7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以金为主”的发展战略,本着“透明、公开、公正”的原则,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100%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雄风环保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4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聘请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雄风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公司以雄风环保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雄风环保10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59,856.78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若最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雄风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2,289万元,位于湖南省永兴县,主营业务为从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等物料中综合回收银、铋、铅、金、钯等多种金属,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雄风环保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处理能力13万吨/年。雄风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4月/2020年4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1	总资产	268,355.69	258,655.02
2	净资产	114,974.44	113,881.30
3	营业收入	48,801.00	217,498.49
4	净利润	996.92	7,248.9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雄风环保单体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雄风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分别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雄风环保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14,974.44万元,评估值为159,856.78万元,评估增值44,882.33万元,增值率39.04%。

三、交易价格及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在公开挂牌转让确定受让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资金交付和股权交割安排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四、其他安排

1、自出售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归属于雄风环保股东的净利润由股权受让方享有,亏损由股权受让方承担。

2、雄风环保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雄风环保债权、债务仍由雄风环保继续承担。

3、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为雄风环保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额为65,000万元。在雄风环保100%的股权交割后的30日内,股权受让方应帮助雄风环保解除在交割日仍有效的担保。此外,如若在交易协议签署后、交易标的股权交割前,公司为维护雄风环保的正常生产经营而为其借款新增担保的,亦应在交割后的30日内解除。

4、截至2020年4月30日,雄风环保应付公司往来款合计80,155.00万元,系由雄风环保正常经营过程中内部资金往来所形成的资金拆借。上述应付往来款应于交割日前由雄风环保清偿或受让方代为清偿,且根据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相关资金使用费用。

5、股权交割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时间应不晚于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

目标股权的受让方应按以下方式分三期向公司支付出售对价:

第一期出售对价: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的,其交纳的8,000万元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第二期出售对价:受让方应于股权交割日前支付交易价款的80%(含8,000万元交易保证金)。

第三期出售对价:受让方应在目标股权交割后90日内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末前公司发展目标的议案》,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专注黄金的开采与冶炼、聚集海内外优质黄金矿山资源,做专注、专业的黄金矿业公司”确定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宗旨。公司将聚焦所有的精力和资源,把黄金矿山产业深挖吃透,并通过扎实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公司剥离非矿资产,发展战略进一步清晰、明确,可集中内部资源发展黄金矿业主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雄风环保属于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与公司“做专注、专业的黄金矿业公司”发展战略不符。

当前公司正处于资本投入密集期,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可回笼资金约24亿元,公司可将回笼资金投入黄金矿山的技术升级改造、探矿增储和产业并购等方面,有效降低资本投入的资金成本,为实现战略规划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雄风环保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属资金密集型企业,采购原材料需占用大量资金,业务性质决定了其存货金额较大。本次出售雄风环保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显著提高资金周转能力;同时将明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回笼现金,优化债务结构。由于出售的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业务有一定盈利能力,出售该部分业务会影响公司的短期盈利。但公司黄金矿山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可以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具有保本承诺、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2,0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②产品期限:30天

③预期年化收益率:1.21%-3.00%

④产品收益计算日:2020年06月24日

⑤产品到期日:2020年07月24日

⑥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⑦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⑧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只能获得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下方收益(即产品协议浮动收益条款中所列示的较低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客户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客户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2,3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跌)

②产品期限:35天

③预期年化收益率:1.35%-2.90%

④产品收益计算日:2020年06月29日

⑤⑥产品到期日:2020年08月03日

⑥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300万元

⑦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⑧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下同)汇率定盘价高于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收益起算日,下同)EUR/USD汇率初始价+65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173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700	2019年07月01日	2019年10月08日	是	370,0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187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000	2019年07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是	410,0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自有资金	3,000	2019年10月09日	2020年01月07日	是	285,541.6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自有资金	4,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01月13日	是	380,722.2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自有资金	2,000	2020年03月06日	2020年06月04日	是	190,361.1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00	2020年05月06日	2020年06月08日	是	57,863.0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自有资金	3,500	2020年05月08日	2020年08月06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自有资金	2,000	2020年06月05日	2020年12月02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17,7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9,8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4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善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3,764,7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5%)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兼善鹏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兼善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兼善鹏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3,764,705股,即公司总股本的5.3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中,兼善鹏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6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2月29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兼善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4,031,764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0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中,兼善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6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2月29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兼善鹏诚、兼善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兼善鹏诚	123,764,705	5.35%
兼善投资	24,031,764	1.04%
合计	147,796,469	6.39%

注: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均为陈彬与孔茜倩管理的企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兼善鹏诚合计拟减持数量123,764,705股,兼善投资合计拟减持数量24,031,764股;其中:兼善鹏诚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兼善投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6日);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2月29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兼善鹏诚、兼善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17年6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限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应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兼善鹏诚、兼善投资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兼善鹏诚、兼善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兼善鹏诚、兼善投资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兼善鹏诚、兼善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兼善鹏诚、兼善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5栋23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海先生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9,239,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574%。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79,239,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574%;未有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162,401	99.9726
反对	76,600	0.0274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50,000	87.7753
反对	76,600	12.2247
弃权	0	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162,401	99.9726
反对	76,600	0.0274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50,000	87.7753
反对	76,600	12.2247
弃权	0	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162,401	99.9726
反对	76,600	0.0274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50,000	87.7753
反对	76,600	12.2247
弃权	0	0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162,901	99.9727
反对	76,100	0.0273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50,500	87.8551
反对	76,100	12.1449
弃权	0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162,401	99.9726
反对	76,600	0.0274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50,000	87.7753
反对	76,600	12.2247
弃权	0	0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162,401	99.9726
反对	76,600	0.0274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50,000	87.7753
反对	76,600	12.2247
弃权	0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162,401	99.9726
反对	76,600	0.0274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50,000	87.7753
反对	76,600	12.2247
弃权	0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郑玉芝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9,162,401	99.9726
反对	76,600	0.0274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550,000	87.7753
反对	76,600	12.2247
弃权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新磊 吴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8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8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7	2020/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9,081,8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307,392.5元,转增100,359,3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9,441,17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7	2020/7/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杰先生。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9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8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全部来源于股票发行溢价收入,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09,081,875	100,359,300	309,441,175
1、A股	209,081,875	100,359,300	309,441,175
三、股份总数	209,081,875	100,359,300	309,441,17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09,441,175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4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1658162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0-02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